



411598S-2025



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Y 0019S-2025

代用茶

2025-05-26 发布

2025-05-26 实施

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静。

HN
Q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苡仁、芡实、赤小豆、大麦、苦荞、栀子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茯苓、小米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绿皮无花果、亚麻籽（熟）、薄荷、薄荷叶、线叶金雀花、黑枸杞、黑桑葚、黑豆、葛根、郁李仁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马齿苋、紫苏、决明子、百合、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红枣、枸杞、龙眼肉、酸枣仁、甘草、冬桑叶、莲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玉竹、杏仁、果蔬干或其粉（乌梅、山楂、金桔、刺梨、柠檬、雪梨、菠萝、苹果、蓝莓、红心火龙果、梅子、椰子、石榴、胡萝卜、冬瓜、番茄、紫甘蓝、芹菜、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牛蒡根、黄精、黑芝麻、蒲公英、佛手、五指毛桃、山药、益智仁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红皮花生、荷叶、桃仁、罗汉果、丹凤牡丹花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沙棘叶、甘蔗、鲜白茅根、蜜枣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绿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，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单晶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蜜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L-阿拉伯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酵母 β 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装袋或不装袋、包装等工艺制作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及加工工艺不同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薏苡仁、芡实、赤小豆、栀子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茯苓、黑枸杞、黑桑葚、葛根、郁李仁、菊花、马齿苋、紫苏、决明子、百合、红枣、茯苓、枸杞、龙眼肉、酸枣仁、甘草、冬桑叶、莲子、玉竹、杏仁、黄精、黑芝麻、蒲公英、佛手、山药、益智仁、荷叶、桃仁、罗汉果、鲜白茅根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沙棘叶、薄荷、薄荷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的规定。

2.1.2 麦冬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（2024 年 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大麦、苦荞、黑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亚麻籽（熟）应符合 GB/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7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8 茉莉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果蔬干、玉米须、甘蔗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9 红皮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10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 DBS53/ 023 的规定。
- 2.1.12 蜜枣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。
- 2.1.13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14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15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
- 2.1.1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17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 壳寡糖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 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嗜酸乳杆菌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塔格糖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酵母β-葡聚糖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	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 g/100g	≤	8.5（叶类代用茶）	GB 5009. 3
		12.0（花类代用茶）	
		13.0（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）	
		15.0（果实类代用茶）	
灰分， g/100g	≤	12. 0	GB 5009. 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≤	4. 0（菊花代用茶）	GB 5009. 12
		0. 4（水果类代用茶）	
		0. 7（蔬菜类代用茶）	
		0. 18（粮食类代用茶、坚果籽类代用茶、豆类代用茶）	
		0. 9【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】	
		2. 8（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）	
砷（以 As 计）， mg/kg	≤	0. 5【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】	GB 5009. 11
		1. 0（以西洋参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
镉（以 Cd 计）， mg/kg	≤	0. 5【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】	GB 5009. 15
		1. 0（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
		0. 1（以山茱萸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
汞（以 Hg 计）， mg/kg	≤	0. 3（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GB 5009. 17
		0. 1【以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麦冬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】	
		0. 05（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
		0. 2（以地黄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
		0. 3（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
二氧化硫， mg/kg	≤	400（以党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GB 5009. 34
六六六， mg/kg	≤	0. 2	GB/T 5009. 19
滴滴涕， mg/kg	≤	0. 2	GB/T 5009. 19
展青霉素， μ g/kg	≤	50（以山楂干、苹果干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GB 5009. 185
		20（原料中有山楂干、苹果干或其粉的混合类代用茶 ）	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薏苡仁、芡实、赤小豆、大麦、苦荞、栀子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茯苓、小米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麦冬、绿皮无花果、亚麻籽（熟）、薄荷、薄荷叶、线叶金雀花、黑枸杞、黑桑葚、黑豆、葛根、郁李仁、菊花（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马齿苋、紫苏、决明子、百合、玫瑰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红枣、枸杞、龙眼肉、酸枣仁、甘草、冬桑叶、莲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玉竹、杏仁、果蔬干或其粉（乌梅、山楂、金桔、刺梨、柠檬、雪梨、菠萝、苹果、蓝莓、红心火龙果、梅子、椰子、石榴、胡萝卜、冬瓜、番茄、紫甘蓝、芹菜、生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茉莉花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桂花、牛蒡根、黄精、黑芝麻、蒲公英、佛手、五指毛桃、山药、益智仁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红皮花生、荷叶、桃仁、罗汉果、丹凤牡丹花、玉米须、干制三七花、沙棘叶、甘蔗、鲜白茅根、蜜枣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绿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两种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，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单晶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蜜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L-阿拉伯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酵母β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装袋或不装袋、包装等工艺制作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、GH/T 1091《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

QB